

深圳海关关于签发优惠贸易项下转口货物 《未再加工证明》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》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部署，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区”）发展国际转口物流业态，经海关总署批准，现就合作区内海关签发优惠贸易项下转口货物《未再加工证明》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《未再加工证明》（附件1），是指针对从境外进入前海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监管场所（以下简称区域（场所））的非中国原产货物，海关依出境货物发货人申请签发的确认货物在区域（场所）期间未经再加工的证明文件。

二、《未再加工证明》的申请人应为出境货物发货人，且同时是该货物进入区域（场所）的收货人。

三、申请签发《未再加工证明》的货物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属于优惠贸易项下非中国原产货物；
- （二）自境外进入区域（场所）起，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；
- （三）未经除装卸、物流分拆或者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。

四、申请人应当在货物申报出境前或出境时提出申请，并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未再加工证明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货物对应的优惠原产地证明；

（三）货物进出境备案清单号及运输单证。

五、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发《证明》。

经审核需要补充资料的，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书，并一次性告知补充的内容。

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，海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签发。

六、同一批次出境货物仅可申领一份《未再加工证明》。同一份原产地证明项下货物分批出境的，可根据需要申请多份《未再加工证明》，但货物总数量不得超过该原产地证明所列明的数量。

七、《未再加工证明》由一份正本及两份副本组成，正本供申请人使用，副本第一联由申请人留存，副本第二联由海关留存。

八、对已签发的《未再加工证明》，申请人需更改内容的，应持原《未再加工证明》向海关提交更改申请，并退回原《未再加工证明》。

《未再加工证明》正本遗失或者损毁，申请人需重新申领的，应向海关提交补发申请。

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，申请人均应依据本通告第四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九、申请人应当自《未再加工证明》签发之日起3年内，保存证明货物符合签发条件的文件记录和《未再加工证明》

副本第一联。

十、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海关根据进口国或者地区主管机构请求或者监管需要，可以依法对《未再加工证明》项下货物在区域（场所）期间是否未经再加工的情况开展核查。

十一、深圳海关所属蛇口海关负责受理和签发《未再加工证明》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

1. 未再加工证明
2. 未再加工证明申请书

深圳海关

2025 年 12 月 8 日